

柞水县财政局文件

柞财办农发〔2023〕599号

柞水县财政局

关于下达 2023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直达）的通知

县乡村振兴局：

根据商洛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中省到市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第四批）的通知》（商财办农〔2023〕1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经县政府同意，现下达 2023 年中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）700 万元，其中：中央 527 万元、省级 173 万元，用于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“两改两转三促进”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、村补助。支出功能、政府支出经济和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详见附表 1。此资金列入直达资金管理，直达资金标识“01-中央直达资金”。

- 附件：1、2023年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直达）分配表
- 2、2023年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
（直达）绩效目标表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国库集中支付中心，本局预算、国库、农业农村、
监督评价股。

柞水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3年11月24日印发

2023年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）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单位	金额	支出功能分类科目	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	备注
1		600		5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自治组织补贴	39908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	
2	乡村振兴局	75	21305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—生产发展	50302基础设施建设	31005基础设施建设	
3		25		50999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3039902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	
	合计	700				

2023年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） 绩效目标表

（2023年度）

专项资金名称	2023年中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直达）		项目负责及电话	徐梁 13991563545
主管部门	柞水县乡村振兴局		实施单位	柞水县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资金总额		700	
年度总体目标	年度目标			
	目标：主要用于脱贫成果巩固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、两改两转三促进工作补助以及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、村补助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（具体内容）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两改两转三促进工作补助镇（办）个数	9个
			乡村振兴重点帮扶镇个数	1个
			乡村振兴重点帮扶村个数	18个
		质量指标	资金使用合格率	100%
			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	≥60%
		时效指标	预算执行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低收入人口收入	明显增加
		社会效益指标	已脱贫地区生产生活条件	明显改善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资金使用对象满意度	≥92%